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
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衢州市柯城区教育局
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

文件

柯卫发〔2024〕28号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 衢州市柯城区发展
和改革局 衢州市柯城区教育局 衢州市柯城区
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服务
机构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23〕5号）、《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教育局衢

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卫发〔2024〕1号）文件精神，现将《衢州市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7月18日

衢州市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资金补助实施办法

为推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以下简称托育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保障托育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州市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关于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教育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地方财力或者上级补助资金予以保障。

二、补助对象

- 1.在区卫健局备案和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 2.经区教育局审核认定、区卫健局登记的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托幼一体）。
- 3.按标准建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 4.被评为区级示范性的托育机构。

三、补助条件

（一）规范办托

补助对象需依法注册登记，经区卫健局备案，规范办托。定期接受多部门联合督查、年度综合评价等，综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近三年内（如未满三年则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至今）无失信惩戒记录，无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及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发生。

（二）合理定价

普惠性托育机构生均托育费（不包含膳食费，下同）收费标准实行最高指导价，具体以当年区卫健局认定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准。原则上全日托每月生均托育费收费不高于柯城区上一年度（以申请认定时间为准，下同）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一年12个月折算，下同）的50%。其中，国有（集体）资产举办的托育机构，全日托每月生均托育费收费不高于柯城区上一年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半日托应不超过全日托标准的60%；计时托每小时应不超过全日托标准按日折算的3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区发改局会同区卫健局制定，幼儿园托育部收费标准按区发改局、区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收费

按照备案托位数规范收托，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应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普惠性托育机构托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托育费按每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婴幼儿伙食费应按实际结算，不得挪作他用，账目每月公布。

（四）保障质量

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衢州市托育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实行等级评估分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普惠性托育机构，申报一级、二级、三级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由区卫健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现场评估确定等级，市卫健委抽查复核。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由区教育局参照幼儿园确定等级。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参照省市相关标准执行。

四、普惠认定

（一）申请承诺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当年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申请，承诺收费低于普惠收费标准，提交《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承诺书》（见附件2）等材料，由区卫健局组织集中申请认定，新备案托育机构在申请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认定。

幼儿园托育部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组织集中申请认定，以区教育局出具的普惠认定文件为准。

（二）审核公示

区卫健局对全区拟认定为普惠性的托育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签署协议

公示后无异议的，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分别与拟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和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签订协议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区卫健局或区教育局、托育服务机构归档保存。

（四）结果公布

区卫健局定期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名单、收费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后，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有效期为 1 年；如期间发生举办者、运营地点等重大变更，应根据具体情形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进行普惠认定。

五、补助标准

（一）一次性建设补助

1.普惠性托育机构：新增备案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三级、二级、一级的等级标准分别进行补助，三级机构补助 6 万元/家，二级机构补助 12 万元/家，一级机构补助 18 万元/家。已经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新增托位，按照新增托位给予每个托位 1000

元的建设补助（新增托位的年度平均托位使用率达 65%，予以建设补助；未达 65%，不予建设补助），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机构运行满 1 年经评估合格后发放一次性的建设补助经费，同址更名备案的不再重复补助，已享受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及省、市、区类似补助资金的不重复补助（遵照就高原则享受，不足部分可予以补足）。

2.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经区教育局审核、区卫健局登记备案的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按照新增托位给予每个托位 800 元的建设补助（新增托位的年度平均托位使用率达 65%，予以建设补助；未达 65%，不予建设补助），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新备案幼儿园托育部运行满 1 年经评估合格后发放补助经费，同址更名登记的不再重复补助，已享受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及省、市、区类似补助资金的不重复补助（遵照就高原则享受，不足部分可予以补足）。

（二）日常运营补助

1.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三级、二级、一级等级标准分别给予每个机构实际入托托位每月 200 元、300 元、500 元运营补助，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按当月实际在园天数不少于工作日 70%的幼儿人数计算托位。补助经费每年发放一次，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及实施普惠性托育机构年度评估方案，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各机构年度评估系数。合格的系数为 0.8（80-85 分），良好的系数为 0.9（86-95 分），优秀的系数为 1.0（96 分及以上），

得分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取消当年的补助，连续两年低于 80 分的，取消享受普惠托育机构资金补助的资格。实际发放奖补经费（元）=当年每月实际入托托位累计数（个）×奖补标准（元）×年度评估系数（%）。

2.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按照三级、二级、一级标准分别给予每个实际入托托位每月 200 元、300 元、500 元运营补助，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按当月实际在园天数不少于工作日 70%的幼儿人数计算托位。补助资金每年发放一次，区教育局负责制定及实施幼儿园托育部年度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各机构年度评估系数。

3.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对按标准建设、规范运营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给予 2 万元每年的运营补助，各乡镇街道可根据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额外奖补。

（三）示范性托育机构奖励性补助

开展托育机构示范创建活动，每年在全区评选 1-2 个示范托育机构，每个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六、补助程序

（一）补助发放

拟申报补助的托育机构按照承诺约定的普惠价格提供托育服务满 1 年，可于每年的 3 月或 9 月向区卫健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未纳入失信名单、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

录、每月在园幼儿数统计、年度总结等材料，经所在乡镇街道审核，报区卫健局复审。每年3月底和9月底区卫健局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开展年度质量评估，对审核确认的拟补助机构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卫健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应托育机构。

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的年度质量评估、补助资金审核等工作由区教育局具体实施，具体发放方式参照普惠性托育机构。

（二）退出机制

对在补助资金下达前运营不正常或已停止运营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托育部、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一律不给予资金补助。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未满2年自愿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的，需以书面形式报请区卫健局或区教育局确认，并退回50%建设补助资金。同时，自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之日起不再发放运营补助。

如发现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以及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未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等行为的，取消该机构认定有效期内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普惠性托育机构。对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无限期取消该机构及法人（负责人）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已拨补助资金由区卫健局或区教育局负责追回

(取消)。

(三) 资金监管

普惠性托育服务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保育活动及行政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基本设施设备配置、场地租赁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8日起施行（2024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可申报）。浙江省、衢州市有关资金补助政策有调整变动的，从其规定。

- 附件：1.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申报表
2.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承诺书
3.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机构年度评估细则

附件 1

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申报表

机构全称 (盖章)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备案时间(提 供备案回执复 印件)	
室内建筑面积		室外建筑面积	
备案托位数		在托人数	
供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供餐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餐	保育保健 人员数量	保育人员_____人 保健员_____人 保安_____人
备案托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托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托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乳儿班	收费标准	1. 托育费 <input type="checkbox"/> 托大班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托小班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乳儿班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班_____元/月 2.伙食费_____元/月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托育服务机构 申请意见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		
区卫健局 复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送审时托育机构需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承诺书，营业执照副本、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第三方送餐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2

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承诺书

本机构已了解托育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并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托育服务管理的相关政策规范，建立安全制度，确保人身、食品、消防安全。按照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建立本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不得发生虐童、体罚及其他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确保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2.承诺普惠性收费标准托育费（不包含伙食费） 元/月/人，其中普惠性托育机构须同时承诺提供同品质的托育服务。

3.在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含登记部门年检章）、备案回执、卫生评价报告、收费标准、退费规则和监督电话。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开具发票。托育机构托育费收取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幼儿园托育部托育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不以托育服务机构名义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4.承诺本次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柯城区普惠性托育机构年度评估细则

评估项目	分值（分）	评价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一、基本条件	20	已通过属地卫健部门登记备案，保育人员、保健员、保安等人员配备与婴幼儿数比例合规，按要求公示（5分）。	查看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明、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卫生评价报告、人员资质证书（资格证、上岗证），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验收意见和（或）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承诺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配餐服务的机构），浙里办机构公示信息真实、准确，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婴幼儿人均室内建筑面积不低于4m ² 、人均室外建筑面积不低于3m ² （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室外活动场地人均建筑面积不应小于2m ² ）（5分）。	未达标本项不得分	
		有独立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厨房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由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配送时间1小时以内）提供配送餐服务（5分）。	未达标本项不得分	
		托育机构年度卫生评价达合格标准（5分）。	未达标本项不得分	
		社会声誉好，社会满意度高，一年内无家长投诉、信访（不合理投诉除外），无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2分）。	存在投诉、处罚情况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热爱婴幼儿，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无抑郁症等其他不适宜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情况（2分）。新入职人员在聘用上岗前，查验其有无违法犯罪信息（2分）。	一处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二、机构管理	22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办理社会保险，保障其合法权益（2分）；建立员工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并支持员工参加岗前职后培训及法制教育，不断提高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水平（2分）。员工每年均进行一次健康检查（2分）。	一处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退费方式等，接受家长监督（2分）。入托前机构与家长（监护人）签订书面合同，双方合同对预付款内容、缴存方式、金额、优惠措施、扣付方式、退款条件和方式、民事责任等进行约定（2分）。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一次性收取托育服务费用不超过3个月。（2分）。	①未公示或公示信息不全，扣2分 ②未签订合同的情况，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存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不正当行为，或查实其它违规收费行为的，扣2分 ③未按规定开具票据的，每发现1例扣0.5分；一次性收取3个月以上费用的，扣2分	
		机构内部财务管理规范，账证健全（2分）。儿童膳食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账目每月公布（2分）。	未按规定公布或专款专用本项不得分，佐证材料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安全管理	18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制 度：1.托育机构管理制度健全（2分）；2.从业人员掌握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2分）；3.制定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2分）；4.机构监控设施设备使用完好，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2分）。	应急预案、演练等一处未落实扣0.5分，发生重大事项一次扣2分，未及时上报一次扣2分；	
		按要求将机构基本信息、日常托育服务情况和每日健康监测等信息规范录入浙江省智慧托育服务平台（2分）。联网区育婴数字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打通卫健、机构、家长信息互通渠道，日常管理信息透明、规范，利于婴幼儿健康成长（2分）。	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发现一次扣0.1分，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本项不得分。	
		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婴幼儿入口食品按规定留样48小时，婴幼儿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保健标准和规范（2分）。	饮用水不符合或食品未留样扣2分，留样不规范扣1分	
		与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签定健康指导协议，建立营养管理制度，提供合理膳食，在健康指导员的指导下根据时令及婴幼儿特点	不按健康指导员意见落实膳食方案或提供膳食单扣2分，食谱未公示扣2分，若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发	

		制订定量食谱,并提供健康、营养、安全膳食(2分);每周食谱公示,定期向家长公布婴幼儿进食量和营养摄入量等情况(2分)。	生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四、收托管理	20	按备案的托班类型,独立、规范的开设托班(10分)。收托婴幼儿年龄段应符合备案的托班类型,在托人数不超过机构备案托位数(2分)。	①未按备案托班类型,独立开设托班扣10分; ②收托婴幼儿年龄段不符合备案的托班类型扣2分,在托人数每超过机构备案托位数2人扣0.5分。	
		年度平均托位使用率达60%及以上(2分)。	收托人数以录入浙江省智慧托育服务平台数据为准,每下降1%扣0.1分	
		建立健全婴幼儿健康档案,账册资料齐全规范,婴幼儿入托前查验其《预防接种证》和入托体检表(2分)。能够提供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基本信息资料(2分)。	每发现一例资料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	
		建立并实施家长联系制度、缺勤登记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设立公开监督平台,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2分)。	制度未建立本项不得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发现一例扣0.1分	
五、保育服务	14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设有独立的保健室、隔离室,规范开展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有记录(2分)。	未设置保健室或隔离室本项不得分;未规范开展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发现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保健室、隔离室物资配备不规范发现一样扣0.1分,扣完为止	
		建立并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包括: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4分)。	制度缺一项扣0.5分;制度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3分	
		创设丰富和应答的语言环境,为不同月龄婴幼儿提供适合的儿歌、故事和图画书,保持与婴幼儿的交流与沟通,引导其倾听、理解和模仿语言(2分)。	一处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科学安排作息时间，室内与室外活动结合，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2分）。	一处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游戏安排注意动静结合，集中统一活动时间不宜过长，以个别、小组活动为主，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丰富婴幼儿的直接经验，逐渐养成婴幼儿良好习惯，引导其逐步形成规则和安全意识（2分）。	一处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重视家园共育，通过多种形式向家长普及科学养育照护理念和方法，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志愿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的公益服务活动（2分）。	未开展健康宣教、公益活动本项不得分	
六、满意度	6	每年分别由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对机构进行满意度测评，以电话或当面访谈方式，测评10位以上家长对该机构托育服务的满意度（5分）。	满意度达90分以上不扣分，90分以下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七、倒扣分项		收托3周岁以上的幼儿（满三周岁，但在园时尚不符合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要求的幼儿除外）。	一经发现每例扣10分，特殊儿童除外	
		托育机构出现虐童、体罚及其他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一经发现取消资金补助资格	
		托育机构出现重大舆情、信访投诉、电信网络诈骗等情况。	出现重大舆情事件，每起事件扣20分；投诉一经查实每起扣5分	
八、附加分		年度内获得市级及以上示范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荣誉的。	市级荣誉每项加3分，省级及以上每项加5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参考资料：《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国卫办人口函〔2021〕19号）、《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国卫办人口函〔2022〕21

号)、《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浙卫发〔2019〕64号)、《浙江省家庭和社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浙卫办妇幼〔2021〕5号)、《浙江省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卫生评价工作指引》、《浙江省既有建筑托育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改建工程防火技术导则(试行)》。

